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7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力提升,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良好效果;进而逐步完善公司“一滴油、两根丝”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产业一体化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由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因此收购价格以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按照50,800万元执行。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恒逸新材料 指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波璟仁 指 宁波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为完善公司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力提升,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良好效果;进而逐步完善公司“一滴油、两根丝”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产业一体化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由于标的公司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因此收购价格以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按照50,800万元执行。

由于宁波波璟仁为恒逸集团子公司,且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副总裁、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次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力提升,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良好效果;进而逐步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800万元收购宁波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同时,宁波波璟仁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清晰,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宁波波璟仁为恒逸集团子公司,且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副总裁、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次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宁波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0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J6R7Q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64
6.企业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
2 杭州源顺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00%

10.经查询,宁波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非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宁波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760.33	396,896.60
负债总额	308,726.58	346,124.39
所有者权益	49,033.75	50,772.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21	848.02
	-110.95	2,147.93

(三)关联关系
由于宁波波璟仁为恒逸集团子公司,且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副总裁、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07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XY1H52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住所:钦州市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景二街8号招商大厦四楼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人造纤维(纤维表面处理);化工产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销售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注册资本 50,000
(9)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95.77 55,357.53
负债总额 2,122.50 4,556.16
所有者权益 49,973.27 50,821.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4.40 2,148.00

(10)经查询,广西恒逸新材料非失信责任主体,非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
本次股权投资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广西恒逸新材料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1.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宁波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
(三)成交金额:双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准,经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50,821.37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0,8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全部股东同意、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合法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过渡期间(指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受让方所有,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其原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完善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力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提升,拓展公司

在广西地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收购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收购完成后,广西恒逸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宁波波璟仁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宁波波璟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的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收购股权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目的:本次交易将完善公司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力提升,拓展公司在广西地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恒逸石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由于标的公司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因此收购价格以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这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收购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股权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是公司经过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九、风险提示
八、中小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投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7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50,800万元收购宁波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50,800万元收购宁波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645万张(人民币6.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悦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配售家悦转债4,285,980张(人民币428,59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6.45%。

2020年6月24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家家悦控股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6,750	48.63	645,000	2,491,750	38.63
威海悦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230	7.82	0	504,230	7.82
合计	3,640,980	56.45	645,000	2,995,980	46.45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丰”2020年第5654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48%-3.15%	-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无	1.48%-3.1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反馈,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其募集理财产品结构	3605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G207001TE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产品期限	83天	
挂钩标的	3-Month USD Libor	
收益计算日	2020年7月9日	
合计	60,505.65	1,799.68
		1,799.68
		2.97

2.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利丰”2020年第5654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3-Month USD Libor
产品期限:98天
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一)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理财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行使用投资决策,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对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加强风险控制,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持续跟踪资金的操作情况,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反馈,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一)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理财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行使用投资决策,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对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加强风险控制,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持续跟踪资金的操作情况,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反馈,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物联网感知层传输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物联网感知层应用产品及技改项目
物联网感知层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威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8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99.6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19]292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的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6,029.20
2	物联网感知层传输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6,294.01
3	物联网感知层应用产品及技改项目	20,487.31	20,487.31
4	物联网感知层研发中心项目	14,699.13	14,699.1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总计	60,505.65	60,505.6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99.68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9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300.51	300.51	4.98
物联网感知层传输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297.43	297.43	4.73
物联网感知层应用产品及技改项目	20,487.31	825.64	825.64	4.03
物联网感知层研发中心项目	14,699.13	376.10	376.10	2.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	-	-
合计	60,505.65	1,799.68	1,799.68	2.9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威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8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99.6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

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和管理程序合法、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6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和管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6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